

，行政院並應推動禁用含鉛塗料等方式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等權威雜誌報導，兒童血鉛值如果上升十微克（百萬分之一公克），智商約下降五到七點。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鉛中毒造成全球每年新增約六十萬名智能障礙兒童。且文獻也發現，高血鉛的人更容易罹患腦癌、高血壓、腎臟病及帕金森氏症，並被懷疑能造成精神分裂症。
- 二、除了近日受大眾關注的鉛水管及含鉛水龍頭以外，不屬於政府鋪設範圍的民宅、大廈等供水內管是否皆為「供水用」的無鉛 PVC 管而非「排水用」及電線管路用的 PVC 管？相關單位仍應進行調查與了解。此外，生活環境中第二大鉛來源是來路不明的草藥、藥粉。在榮總鉛中毒案例中，就不斷出現包括嬰兒吃草藥粉、孕婦進補導致的鉛中毒案例。
- 三、消基會早在 2006 年的抽驗結果發現，四十八件樣本中，有二十一件含鉛，以油性油漆居多，水泥漆、乳膠漆也多不符標準。將近十年後，情況並未明顯改善。環保署的油漆環保標章，至今只有兩家業者的水泥漆通過無鉛檢驗取得資格。
- 四、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並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包含全面調查找出鉛汙染源、大規模的抽血檢驗等。
- 五、行政院應推動禁用含鉛塗料等方式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並逐步檢討、改善環境汙染源。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有鑑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尚不無疑慮。且其隸屬臺北市政府，供水區域卻包含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等區，亦存在新北市民意代表機關無法監督制衡該行政部門權力之制度上瑕疵，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以及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之權限，推動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

- 二、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容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疑慮。準此，是否其他同屬直轄市位階的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成立自來水事業處？
- 三、新店區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是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譬如現今鬧得沸沸揚揚的自來水鉛管議題，屬於新北市轄下的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新北市的民意代表該如何要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管？又或者倘若未來一旦發生供水吃緊，萬一台北市政府決議優先停止供應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非台北市地區之供水，則該如何落實憲政體制下民意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權力行使？行政院應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並回歸〈地方制度法〉，尊重其他各直轄市，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

(三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已開發國家少子化浪潮全面襲來，加之以台灣本身長期薪資凍漲，以及全球性的貨幣寬鬆政策，人口紅利銳減、低利率與薪資實質負成長，在中長期的時間內都難以改扭轉，以上三個背景因素都嚴重影響一般受薪階層的老年退休生活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坊間慣以破產來形容勞保年金實有偏頗，而政府機關首長也未經查察隨之起舞附和之，其心可議甚為不妥。查勞保年金所謂入不敷出，乃現況不變之下淨流量 (net cash flow) 呈現負數，也就是收取保費不足以支應各項勞保給付，故只要略為減少給付項目，逐年提高保費費率，就能夠調整當下勞保年金財務結構，剩下的就是逐步改善經濟結構，提高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同時面對 TPP 與 RCEP，戮力進行產業轉型經濟調整，提高 MIT (made in Taiwan) 產品與服務的國際競爭力，揚棄壓低薪資降低勞動成本的出口策略，想方設法提高就業者平均薪資並降低失業率，並以進一步放開勞工團結權與協商權作為配套，讓勞工階級得以爭取更高的薪資水平，假以時日年金問題必將有解。
- 二、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危機非肇因於年金本身，而是鑲嵌 (embedded) 在台灣社會整體經濟社會人口等背景結構之下，政府當局應審慎思考著力整體大環境改革，而非隨部份偏頗輿